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公 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獲鴻鵠資本有限公司知會，其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轉換面值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I為股份，此後其持有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6.32%。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配售可換股票據I。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及並未界定之詞彙與該公告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董事會獲鴻鵠資本有限公司知會，其已轉換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I為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16.32%。於有關轉換後，鴻鵠資本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劉烽先生、林岳輝先生、朱燕燕小姐及唐惠平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郭朝田先生。

* 僅供識別